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限時掛號)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承剛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4572@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101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6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5年4月15日泰豐自重字第115041501號函。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三、旨揭會議討論提案二為審議重劃區變更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後續請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附件六「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貳、三規定續辦報府備查事宜。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

參、主席：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紀錄：王立華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理事2人，出席2人，出席人數比例為100%；監事1人，出席1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之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擬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書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載明：「……屬 B 區市地重劃範圍內之住宅區土地，其申請建築之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5,000 平方公尺。」依上開規定本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為 5,000 平方公尺。查本會會員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劃前持有之土地扣除重劃負擔後已達最小分配面積 1/2，但未達最小分配面積之規定。為符合最小分配面積之規定，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劃會申請合併分配(詳如合併分配申請書)。經本會審查合併分配申請書之土地所有權人無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情形，依申請書圖示重劃後單獨先行分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剩餘土地再與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配。

三、本區土地分配草案依桃園市政府115年4月8日府地重字第1150090605號函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辦理完竣。檢附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附件一)，提請理事會審議。

辦法：

一、 重劃會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草案完竣後，依說明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 理事會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第10款及重劃會章程第9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包含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檢附一、計算負擔總計表。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四、重劃前地籍圖。五、重劃前後地號圖。六、重劃前後地價圖)，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全體同意，同意人數100%，同意比例達100%，本案審議通過並依辦法辦理。

提案二：審議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重劃工程設計書圖。

說明：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32條規定、本會於114年9月10日召開之「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驗收條件協調會」會議記錄、桃園市政府114年12月12日召開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施工進度達30%工程查核及公共廢棄物查驗會議意見及本會115年1月12日函覆桃園市政府本案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辦理。

二、 查普義重劃區重劃工程迄今仍未開工，為利本重劃會後續工程施作、驗收及接管，本會委託京緯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針對說明一之相關情形變更本案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內容，檢附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重劃工程設計書圖，提請理事會審議。

三、 本區土地分配草案依桃園市政府 115 年 4 月 8 日府地重字第

1150090605 號函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辦理完竣。本案後續因工程預算書圖等工程變更產生之相關費用，由泰〇公司負責支付，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辦法：

一、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重劃工程設計書、圖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送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重劃工程工程預算書及工程設計圖報請市府審核。

二、 本次理事會全權授權理事長依說明及變更之實際辦理情形調整之。

三、本會土地分配經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續有關工程變更等產生之相關費用，由泰〇公司負責支付，不變更本案已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及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全體同意，同意人數 100%，同意比例達 100%，本案審議通過並依辦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

一、因普義重劃區尚無法確定動工時程，為避免延宕泰豐重劃工程竣工、驗收，本區有關本重劃區停車場用地工程施作方式，本會與普義重劃會將依協調會研商結果，由雙方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4年11月4日桃交停字第1140087238號函說明三，申請減作本案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工程。並由泰豐重劃會及普義重劃會分別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申請以原所需工程經費及保固金以繳納代金方式支付，待交通局取得完整土地後，再自行開闢。

線

二、重劃會將依前開說明，於本次會議後發文向市府交通局申請辦理相關程序，惟相關程序仍將以主管機關最終同意之方案及情形辦理之。

捌、散會：上午10時30分